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1〕9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集体户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集体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1年10月28日

大连海洋大学集体户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学校集体户口管理，根据《大连市户籍管理办法》《大连市引进人才落户暂行规定》《大连市户籍迁入管理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连海洋大学集体户口人员指按规定可转入户口的在校学生、在大连市内五区（申请落户黄海校区、渤海校区集体户口）或瓦房店市（申请落户瓦房店校区集体户口）无房产的非大连户籍的事业编制教职工、户口在学校集体户口的本校教职工生育的新生儿和学校批准的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家属。

第二条 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对黄海校区、渤海校区集体户口进行管理，应用技术学院协助公安机关对瓦房店校区集体户口进行管理，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集体户口的落户

第三条 学生集体户口的落户：

（一）户口迁移实行自愿原则，对于我校当年录取的非大连户籍的学生，新生可将户口迁移至学校。新生入学时若未进行落户，视为自动放弃，在校期间不予补办；

（二）按规定可落户的学生凭相关落户材料，办理落户手续。

落户材料由学院集中收取，保卫处户籍室审核并统一办理落户手续。

第四条 教职工集体户口的落户：

（一）本人及夫妻双方名下在大连市内无房产的非大连户籍教职工，可落户学校集体户口；

（二）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持相关落户材料至保卫处户籍室进行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落户。

第五条 新生儿户口的落户：

（一）父母一方为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集体户口且在大连市内无房产的新生儿，可落户学校集体户口；

（二）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持相关落户材料至保卫处户籍室进行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落户。

第六条 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迁移证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迁移证中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项目必须完整、准确、清楚，如有改动应加盖户口迁出地派出所户籍专用章；

（二）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迁移证中出生地和籍贯两项须填写到省市级或省县级；

（三）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迁移证应加盖户口迁出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印章必须清晰可见。

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迁移证，户籍室将不予办理落户手续。

第七条 其他应当落户人员的落户手续按公安机关户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集体户口的迁移及注销

第八条 学生集体户口的迁移：

（一）毕业生在毕业前由所在学院统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毕业之后由毕业生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二）毕业生应在毕业离校前将本人户口迁移出学校，逾期按滞留户口处理；未就业毕业生可申请户口档案在学校滞留两年，滞留期间学校不办理除迁出以外的其它户籍业务。

（三）退学、开除学籍和取消学籍的学生凭通知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保卫处户籍室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逾期按滞留户籍处理；

第九条 教职工集体户口的迁移：

（一）调离学校的教职工，持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二）本人及夫妻双方在大连市内拥有房产的教职工及其户籍在校的直系亲属，均应把户籍迁至房产所在地。

第十条 集体户口的注销：

（一）参军。到部队工作的毕业生参军入伍人员由本人持应征入伍通知书或由学校统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二）死亡。死亡者的家属持死亡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手续，非正常死亡人员的家属还应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三）出境定居。由本人或者委托本校在职/在读师生，凭出境定居证件或发证机关通知办理。

其他需要注销户口的，按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恢复注销的集体户口按公安机关户籍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集体户口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集体户口迁入学校后，将按照非农业集体户口集中保存，在校期间不能做任何项目更改及户籍迁出。

第十三条 集体户口常住人口登记卡由保卫处户籍室统一保管，如需办理身份证、结婚登记、新购房产、申请贷款、出国审查、公证、考试报名等，可借用或复印户口登记表。节假日期间集体户口封存保管，不办理借用或复印业务。

第十四条 教职工凭工作证、身份证、大连海洋大学在校教师使用户口页申请表，学生凭学生证、身份证、大连海洋大学在

校学生使用户口页申请表，办理借用或复印手续。

第十五条 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后应保证登记卡的整洁，不得涂改、污损，应于7个工作日内归还，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及时说明。应届毕业生离校前一个月内，集体户口在校封存。

第十六条 滞留户口的管理：

（一）滞留户口是指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集体户口迁移手续的已毕业学生和已调离教职工的集体户口；

（二）除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外，户籍室停止滞留户口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借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户籍政策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